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的评估报告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更好回报投资者,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或“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自行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力主业发展,夯实经营基础

中国瑞林作为一家专业的有色金属行业技术服务商,多年来聚焦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为境内外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加工领域客户提供涵盖设计咨询、总承包、装备集成、数智转型等全链条技术解决方案及全过程服务;同时积极拓展生态环境治理、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创新解决方案。

2025年度,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成功签订了一批高质量的合同,包括:矿山板块的阿尔马雷克铜渣选厂EPC、力拓几内亚西芒杜铁矿技术与监理服务、洛钼刚果(金)TFM铜钴矿中区扩建项目、中铝西藏金龙铜矿年产7200万吨采选工程设计监理、土耳其BOYABAT铜矿选矿厂设计等项目;冶金板块的必和必拓Olympic Dam冶炼厂改扩建、自由港印尼冶炼厂开车保驾技术服务、联合矿业湿法冶金厂设备及材料供货等项目;化工板块开发了云铜易门酸性废水无钠硫化提升改造项目EPC、江铜铅锌制酸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项目;环保板块签订了塞内加尔乡村打井设施建设与供水管网、布基纳法索四城市供水、西南区域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砷渣)集中处置中心等项目;城市建设板块开发了山东龙口鑫恒绿色农业产业园、江铜科研大楼设计等项目;装备集成及智能化板块签订了土耳其ETI传统法机组、中色刚波夫仪表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刚果(金)腾远合创电站10kV变配电、中铁资源华刚矿业三维调度系统等项目。

2025年度,公司项目生产高效执行。刚果(金)卡莫阿一步炼铜项目成功投产,标志着非洲最大的铜冶炼厂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打造了全球铜冶炼新标杆;几内亚西芒杜铁矿项目顺利投产,为国家矿产资源保障、重塑全球铁矿市场格局贡献了瑞林力量;印尼阿曼铜冶炼厂项目产出首批阴极铜,印尼自由港技术服务项目吹炼炉投料量和单日冰铜处理量双双突破投产以来历史纪录;紫金矿业年产20万吨智能电解设计+供货进入全面实施阶段。阿根廷赣锋锂业Mariana项目攻克了高海拔盐湖提锂难题,蒙古国中色锌矿深边部资源开采工程圆满验收,山东黄金新城金矿新主井竣工,刷新国内矿业在用竖井深度纪录;江铜银珠山EPC项目投产周年交出亮眼答卷,多项关键生产数据超过设计指标。宁夏天元锰业国内首条大规模“脱硫石膏+电解锰渣制酸”生产线成功投产;新疆有色五鑫铜业节能环保提标改造、云南铜业易门阳极精炼节能减排项目顺利落地、云南铜业锌业搬迁项目硫酸装置达产达标,广东中山工业炭基绿岛服务中心(一期)通过验收,全方位护航绿色生产与产业转型。塞内加尔乡村打井项目开工、尼日利亚阿布贾大供水项目竣工,成为中非深化合作的温暖注脚。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大道二期工程EPC一标段顺利通车,江铜科研大楼建设项目正在紧锣密鼓施工中。全年项目生产平稳有序,实现了无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环境污染事件及无职业病发生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026年度,公司将坚持“技术引领、服务优先”的策略,持续推进工艺创新,巩固公司在矿山、冶炼、化工等领域形成的行业技术优势,坚持技术营销路线,稳定在高端市场的品牌地位;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多元化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提高市场敏锐性,优化响应机制,持续完善营销体系、标准化、模块化执行能力。深化板块间融合与协同,打造跨板块技术联动与资源整合能力,实现强弱势板块的互补,构建差异化竞争力,提升一体化解决方案供给能力。积极延伸价值链条,探索推进“EPC+F”“EPC+O”等模式,实现“技术+管理+资本”组合营销。锚定战略客户,构筑共生共赢生态。建立客户分层管理体系,推广“管家式”专属服务,为重点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深化对国际头部企业的营销,推动从单项目服务升级为全价值链合作,稳定高质量合同的来源。

二、研发创新发力,提升竞争力

公司拥有包括有色金属矿山露天与深井开采、选矿与浸出,闪速冶金、熔池冶金、铜电解、湿法炼铜、再生铜回收,有色冶金装备、有色冶金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烟气制酸和固体废物环保处置、场地污染防治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组建了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平台,是国家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组建单位之一,是有色重金属短流程节能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还拥有江西省有色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色冶金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业设计中心等7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专家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超过1800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名,全国设计大师3名,全国有色行业设计大师11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5名,正高级工程师超过200名,副高级工程师超过550名,各类注册工程师超过650名。

中国瑞林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5年度,公司获专利授权93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国外专利9项,申请登记软件著作权21项。科技进步类项目获奖3项,其中一等奖3项;“绿色低碳短流程连续炼铜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非爆智能连续采掘协同新技术与装备”项目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滨海金矿超深竖井工程风险分析技术与设计优化方法及示范”项目获中国黄金协会科技成果一等奖。

2026年度,公司将紧扣高质量发展战略,围绕创新机制完善、成果转化实效、人才队伍建设、协同生态构建四大关键,持续深化创新驱动,推动创新工作从“量的积累”向“质的转变”,从“被动跟进”向“主动引领”升级,持续加强创新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支撑作用,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创新根基。

三、完善公司治理,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及控制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度,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建设,坚持重大复杂事项预沟通,邀请独立董事在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进行调研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成《公司章程》、治理制度修订及监事会改革工作,强化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规范有效运转和职能作用发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6年度,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全面落实各治理主体职权。

四、健全股东回报机制,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中国瑞林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原则。2024年度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总分红额度6,000万元(含税),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39.47%。2025年度,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让全体股东切实获得收益。

2026年度,公司将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和获得感,拟继续以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总分红额度6,000万元(含税)。公司将与投资者一起,共建良好的投资生态,共享企业发展红利。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做好公司价值传递

中国瑞林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桥梁,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常态化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关键少数”参与交流,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发布专项公告,事前征集问题,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及相关方就公司经营业绩、产业发展情况、未来规划情况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保障信息交流充分、全面;公司建立了现场交流、腾讯会议、电话会议、电话专线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渠道的沟通机制,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保障信息交流的及时性;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在资本市场建立更加积极的市场形象。

2025年度,公司参加了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接待民生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及基金公司现场调研;与长江证券、长城证券合作举办两场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2026年度,公司将在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实地参观、现场交流等方式,使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更好地作出价值判断。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责任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责任担当的强化与落实,与大股东、董监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将最新的监管动态和重点关注事项传递至“关键少数”,增强合法合规经营意识。根据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等工作安排,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各类专题培训,督促其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不违法,提高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守好上市公司风险防控红线。

2025年度,公司举办两期信息披露规范与实务培训暨瑞林大讲堂系列讲座,公司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员工共同参与学习,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2026年度,公司将积极组织董、高参加相关培训,及时收集、分析监管法规、案例、行业动态等资讯信息,形成报告向“关键少数”传递,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激发提质增效内驱力。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制定,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计划及发展战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为公司IPO上市发行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四)项目执业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焱鑫,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新华,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中伟,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5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55.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04.0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7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5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415.5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355.9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3,204.0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9,237.9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8.7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2,144.91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40,000.00万元,其中,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12,000.00万元,组合存款28,000.00万元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4761367828	1,830.36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4188310001	30,314.55	使用中
合计			32,144.91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6262914015	4,000.00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4762910968	8,000.00	使用中
合计			12,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27.03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191.9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创新发展中心项目	36,962.09	2,269.30	2,269.30	2025/5/27	2025/4/22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3,826.45	1,957.74	1,957.74	2025/5/27	2025/4/22
合计	50,788.54	4,227.03	4,227.0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已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12,000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4/1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53,200.00万元	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5/19	2026/5/18	2025/4/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

1.协定存款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10万元以下执行活期利率,10万元以上执行协定存款利率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25BP	保本浮动型	2025/5/23	2026/5/16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业务备付资金额度为人民币壹元整,业务备付资金额度内的存款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业务备付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70个基本点(BPs)	保本浮动型	2025/5/21	2026/5/16	否

注: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2.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4/1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4,000.00	2025/5/29	2025/8/29	2025/8/29	0.00	0.90%	9.01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8,000.00	2025/5/29	2025/11/29	2025/11/29	0.00	1.10%	44.02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4,000.00	2025/9/1	2026/3/1		4,000.00	1.10%	22.00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8,000.00	2025/12/1	2026/6/1		8,000.00	1.10%	4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组合存款三个月期	固定利率型	3,000.00	2025/5/29	2025/8/29	2025/8/29	0.00	1.00%	7.50
		组合存款六个月期	固定利率型	15,000.00	2025/5/29	2025/11/29	2025/11/29	0.00	1.20%	90.00
		组合存款一年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0	2025/5/29	2026/5/29		10,000.00	1.30%	130.00
		组合存款六个月期	固定利率型	3,000.00	2025/9/1	2026/3/1		3,000.00	1.20%	18.00
		组合存款六个月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0	2025/12/1	2026/6/1		10,000.00	1.20%	60.00
		组合存款三个月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2025/12/1	2026/3/1		5,000.00	1.00%	12.50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组合存款2.8亿元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91904188310001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核验认为,中国瑞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国瑞林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国瑞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4月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7.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发展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6,962.09	36,962.09	36,962.09	6,765.89	6,765.89	-30,196.20	18.30	2027/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3,826.45	13,826.45	13,826.45	2,472.00	2,472.00	-11,354.45	17.88	2027/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认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15.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788.54	53,204.04	50,788.54	9,237.90	9,237.90	-41,550.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27.03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191.9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委员回避表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董事薪酬方案经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确认2025年度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说明
吴润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85.24	
章晓波	原董事长	男	137.05	已离任
梁东东	董事	男		外部董事
赵玥	董事	女		外部董事
杨文	董事	男		外部董事
赵尹	董事	男		外部董事
伏瑞龙	董事	男		外部董事
方填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60.06	
唐尊球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49.88	
曾宪坤	董事	男	96.97	职工董事
刘志宏	独立董事	男	10.00	
敖静涛	独立董事	男	10.00	
卢昂荻	独立董事	女	10.00	
汪志刚	独立董事	男	10.00	
郭刚	独立董事	男	10.00	
胡泽仁	原董事	男		外部董事,已离任
张明	原董事	男		外部董事,已离任
林杨	原董事	男		外部董事,已离任

相关说明:外部董事薪酬由委派单位发放,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说明
吴润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85.24	
方填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60.06	
唐尊球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49.88	
邱宁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男	141.44	
胡虎	副总经理	男	160.38	
刘奕	副总经理	男	166.38	
何峰	副总经理	男	167.88	

相关说明:董事兼任高管的,均以高管身份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质、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标准定为税前10万元整,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为执行公司事务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可以据实报销。

2、内部董事(职工董事除外):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给付办法》的规定进行发放,董事兼任高管的,均以高管身份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3、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4、职工董事: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职工董事所在岗位及绩效考核,确定职工董事2026年度薪酬。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给付办法》规定,按照2026年公司经营暨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计算确定,董事兼任高管的,均以高管身份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三、其他事项

1、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发放。

2、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2025年度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303.10万元,占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39.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6,627.05	41.0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75.67	41.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35	0.2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97	-0.53%
资产减值损失	-323.95	-2.0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8.11	0.6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03.77	-5.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1.71	2.99%
合计	6,303.10	39.07%

注: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本期转回,以负数列示。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客户款项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以上方法,2025年公司对应收账款拟计提坏账准备6,675.67万元,对其他应收款拟计提坏账准备36.35万元,对应收票据拟冲回坏账准备84.97万元,对合同资产拟冲回减值准备903.77万元。

(二)存货

2025年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以上方法,2025年公司对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98.11万元。

(三)固定资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以上方法,2025年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81.7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303.10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6,303.10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330,768.1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6,153,823.4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56,995,284.3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4,154,333.4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4,154,333.41元。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120,000,000.00股进行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1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330,768.10	152,017,769.6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14,154,333.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6,674,268.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6.5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四)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平稳、财务现金流良好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

三、其他有关事项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